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份屬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在上榜的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總資產人民幣478.9十億元、總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70.9十億元及總存款人民幣289.5十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以及總存款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45.7十億元、人民幣185.7十億元及人民幣328.4十億元。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總資產及淨利潤分別按25.8%及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分別高於同期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21.0%及16.6%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天津是一個對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有著戰略重要性的城市，近年受惠於五大國家級戰略，包括京津冀協同發展、加快濱海新區開發開放、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策及「一帶一路」，全部均有助天津實現並有望繼續取得快速的經濟增長。憑藉本行在當地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本行能夠更好地把握來自天津及相關地區市場的預期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本行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服務涵蓋天津市國資委監管的所有集團公司。此外，在中小微企業業務方面，本行乃天津的領先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自2013年末至2015年9月30日，以期末小微企業貸款（含貼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餘額計，本行始終位居天津市場的前三名。該等貸款於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增量均位居天津銀行業首位。

本行專注業務達致迅速增長外，亦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著重維持穩定的營運及良好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49%，低於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商業銀行1.59%的整體不良貸款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199.79%，高於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比率190.79%。

## 概 要

---

本行以天津為基地，擁有遍及全國的廣闊分銷網絡，並擴展至京津冀、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及西部地區等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中國地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山東省及四川省。

本行憑著卓越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以表揚本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卓越金融服務。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以表揚本行提供創新及高效服務的能力。
- 於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 2012年度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本文件第162頁「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分部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sup>(1)</sup>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b>總計</b>	<b>6,590.0</b>	<b>100.0%</b>	<b>8,204.1</b>	<b>100.0%</b>	<b>9,940.5</b>	<b>100.0%</b>	<b>7,239.4</b>	<b>100.0%</b>	<b>8,546.9</b>	<b>100.0%</b>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本行致力於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把握提升資金回報的市場機會。本行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銷及分銷、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以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設立「環渤海銀銀合作平臺」，此乃環渤海地區的首個城市商業銀行合作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70間成員銀行。該平台讓成員能夠交流及分享寶貴的資源和信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獲得更好的協同效應。

###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1.顯著受益於區域經濟的高速發展、五大國家戰略政策疊加及跨區域戰略布局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具有廣闊的成長空間；2.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3.憑藉廣泛的網點覆蓋、高效的公私聯動業務及對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的緊密把握，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客戶資源，業務發展潛力巨大；4.資金業務成為業務轉型新引擎，對利潤貢獻度大幅提升，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拓展迅速；5.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實力雄厚的外資戰略股東以及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6.建立了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9頁「業務－競爭優勢」。

###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市場定位為「致力於成為市民的貼心銀行、中小微企業的夥伴銀行、金融市場的品質銀行、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本行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

- 1.挖掘豐富的個人客戶資源，全方位滲透核心生活領域，著力打造市民的貼心銀行；
- 2.全面參與企業的交易環節和資金管理，保持科技金融領先優勢，著力打造中小微企業的夥伴銀行；
- 3.做優做強資金業務，強化同業合作，著力打造金融市場的品質銀行；
- 4.拓寬金融服務領域，堅持銀行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協同推進，著力打造最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
- 5.優化網點佈局，深度把握互聯網金融契機，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 6.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控制，著力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 7.完善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著力培養高素質的綜合型金融人才。

有關本行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8頁「業務－發展戰略」。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v)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i)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i)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分行網絡，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與投資本行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頁起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本行股份前，請參閱該章節整節。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節選綜合損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6,737.9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2.6	417.3	524.2	343.8	641.0
經營收入	6,590.0	8,204.1	9,940.5	7,239.4	8,546.9
稅前利潤	3,298.6	4,385.2	5,704.0	4,228.7	4,570.7
年／期內利潤	<u>2,636.7</u>	<u>3,434.9</u>	<u>4,429.0</u>	<u>3,290.8</u>	<u>3,568.2</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0.64	0.83	0.88	0.66	0.69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53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558.1	56,774.0	62,689.2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7,025.0	16,453.0	31,685.0	24,476.4
拆出資金	2,391.8	3,803.6	9,574.7	13,85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49.0	4,764.3	7,512.2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1	71,893.2	80,050.7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767.3	144,139.0	166,461.3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7	13,541.0	13,575.5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	21,360.6	26,233.9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7	68,389.5	76,078.6	138,627.4
物業及設備	1,324.1	1,520.7	1,532.9	1,604.9
遞延稅項資產	919.8	1,029.2	915.7	1,115.9
其他資產	1,303.0	2,018.9	2,549.4	2,997.3
<b>總資產</b>	<b>302,346.0</b>	<b>405,687.0</b>	<b>478,859.1</b>	<b>545,689.5</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	350.0	405.9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7,043.8	110,363.7	122,471.7	150,823.5
拆入資金	11,071.2	5,477.5	10,905.1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49.3	11,080.7	13,856.0	7,657.4
客戶存款	201,416.2	247,207.8	289,467.4	328,439.8
應付所得稅	288.9	250.6	433.7	598.4
已發行債券	4,266.4	4,290.5	2,698.9	12,907.9
其他負債	4,590.5	7,216.8	9,730.5	9,667.8
<b>總負債</b>	<b>285,586.2</b>	<b>386,237.5</b>	<b>449,969.2</b>	<b>513,888.4</b>
<b>權益</b>	<b>16,759.8</b>	<b>19,449.5</b>	<b>28,889.9</b>	<b>31,801.1</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02,346.0</b>	<b>405,687.0</b>	<b>478,859.1</b>	<b>545,689.5</b>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4頁起的「資產與負債」及第349頁起的「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sup>(1)</sup>	2015年 <sup>(1)</sup>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0.98%	0.97%	1.00%	0.9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6.97%	18.97%	18.32%	18.64%	15.68%
淨利差 <sup>(4)</sup>	2.29%	1.88%	1.73%	1.7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2.50%	2.12%	2.06%	2.05%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經營收入比率	5.05%	5.09%	5.27%	4.75%	7.50%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27.63%	25.63%	23.63%	22.85%	22.43%

(1) 按年化基準。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6) 按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經營收入計算。

	監管規定 <sup>(9)</sup>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sup>	≥4%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sup>(2)</sup>	≥8%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5.9% <sup>(10)</sup>	不適用	8.30%	10.64%	10.07%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4)</sup>	≥6.9% <sup>(10)</sup>	不適用	8.31%	10.64%	10.07%	8.94%
資本充足率 <sup>(5)</sup>	≥8.9% <sup>(10)</sup>	不適用	11.05%	12.61%	12.54%	11.9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54%	4.79%	6.03%	5.78%	5.83%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5%	0.72%	1.03%	1.09%	1.07%	1.49%
撥備覆蓋率 <sup>(7)</sup>	≥150%	453.41%	269.08%	238.15%	263.57%	199.79%
撥貸比 <sup>(8)</sup>	≥2.5%	3.28%	2.76%	2.61%	2.81%	2.98%

## 概 要

- (1)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有關比率的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其他經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 (10)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性重要銀行除外)：(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8.5%、8.9%及9.3%；(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6.5%、6.9%及7.3%；及(i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5.5%、5.9%及6.3%。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sup>(2)</sup> )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sup>(2)</sup> )



---

## 概 要

---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3605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18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股息政策

本行於2013年4月19日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36.0百萬元，於2014年4月17日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618.5百萬元，於2015年5月20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00.7百萬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列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概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16頁起的「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和澳新銀行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45%和14.16%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和澳新銀行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股份約[編纂]%和[編纂]%(或約[編纂]%和[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請參閱本文件第287頁「主要股東」一節。

---

## 概 要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估計，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及基於本文件「附錄四－利潤估計」所載基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估計利潤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

應佔估計利潤<sup>(1、2及3)</sup> .....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

####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估計利潤乃根據(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經審計財務業績；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業績估計作出。該估計乃依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之本行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估計利潤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於[編纂]已完成且計及[編纂]中[編纂][編纂]H股。該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股東應佔估計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360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18日就當時之外匯交易所設定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估計於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行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本行的業務及營業收入自2015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調低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據此，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11月，本行獲批准在河北石家莊和四川瀘州設立分行。此外，於2015年10月，本行獲批准設立金融租賃公司，並正在積極籌建6間村鎮銀行。

###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編纂]開支並無反映於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15年9月30日後，約[編纂]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編纂]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